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彭淑如  
電話：753-1423  
電子信箱：rebecca750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070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及大陸委員會函影本各1份（共3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40070882\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\_1140070882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4007088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宣導並督請貴屬人員於114年3月7日前填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函及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及同年月20日部法三字第11457955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。如係主管職務，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。(第2項)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，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。必要時，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。……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十、依其他

人事室 收文:114/02/27



1140000734 有附件

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……」次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9條之1規定：

「(第1項)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(第2項)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……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……」後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第4條第2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，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，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；……」

三、次依前開銓敘部114年2月19日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21日函，轉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及同年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函釋(如附件)略以，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，即屬前開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定喪失擔任公職權利之情形，從而亦屬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爰請各機關(學校)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擬任公務人員前，應通知其填送現行「擬任人員具結書」，並應依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(如附件)，於公務人員初任或調任他機關時，確實加強宣導並

請填送上開具結書。至如有申領定居證或申領居住證之情形者，則請各機關(學校)依上開陸委會114年2月11日函，展開行政調查及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。

(二)具結對象應包含各機關(學校)現職軍公教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及技工、友、駕駛、駐衛警，及政府所屬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。另臨時人員(現稱約用人員)部分，依前開陸委會114年2月21日函說明三略以，該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釋，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，非屬兩岸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。爰約用人員如仍為在臺居留(包含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)之陸籍人士，因尚未在臺灣設籍定居，非兩岸條例第9條之1適用對象，爰無須辦理具結；至於已在臺設籍定居者仍應納入宣導及具結範圍。

四、綜上，請督請貴屬人員及所屬單位人員於114年3月7日前填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，如有申領定居證或申領居住證之情形者，請確實依前揭相關規定展開行政調查及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，並請至WebHR調查表系統/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報表回復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02/27